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95號

原告 互助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志偉

訴訟代理人 林則瑋律師

複代理人 侯傑中律師

被告 吳文喜

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信託契約終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向本院起訴時並未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109年10月27日以本院109年度補字第761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所涉土地、建物之價額，並計算所應補繳之裁判費，如未查報則暫先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。原告於同年月29日暫先繳納17,335元後，本院依訴訟程序進行本案審理。惟原告又於110年1月29日變更其訴之聲明（見本院卷(一)第167頁），依原告變更聲明後所

主張之訴訟標的，本院乃於110年4月9日以109年度訴字第59
5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0,000,000元，並核算其
所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,970,000元，扣除其先暫繳之17,335
元後仍應補繳1,952,665元，且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之14日
內繳納，本院前揭裁定並經原告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存卷
可按（見本院卷(一)第281頁）。本件因被告於被訴後已依法
提起反訴，原告雖曾向本院撤回起訴（見本院卷(一)第257
頁），但被告亦具狀表明不同意（見本院卷(一)第267頁），
嗣經本院就反訴部分歷次行言詞辯論時，原告復均未表明其
有依前揭裁定如數補繳裁判費；迄本院就反訴部分言詞辯論
終結時，原告仍未繳納裁判費差額以為補正乙情，同有本院
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紀錄
科查詢簡答表等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李 謀 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顏 培 容